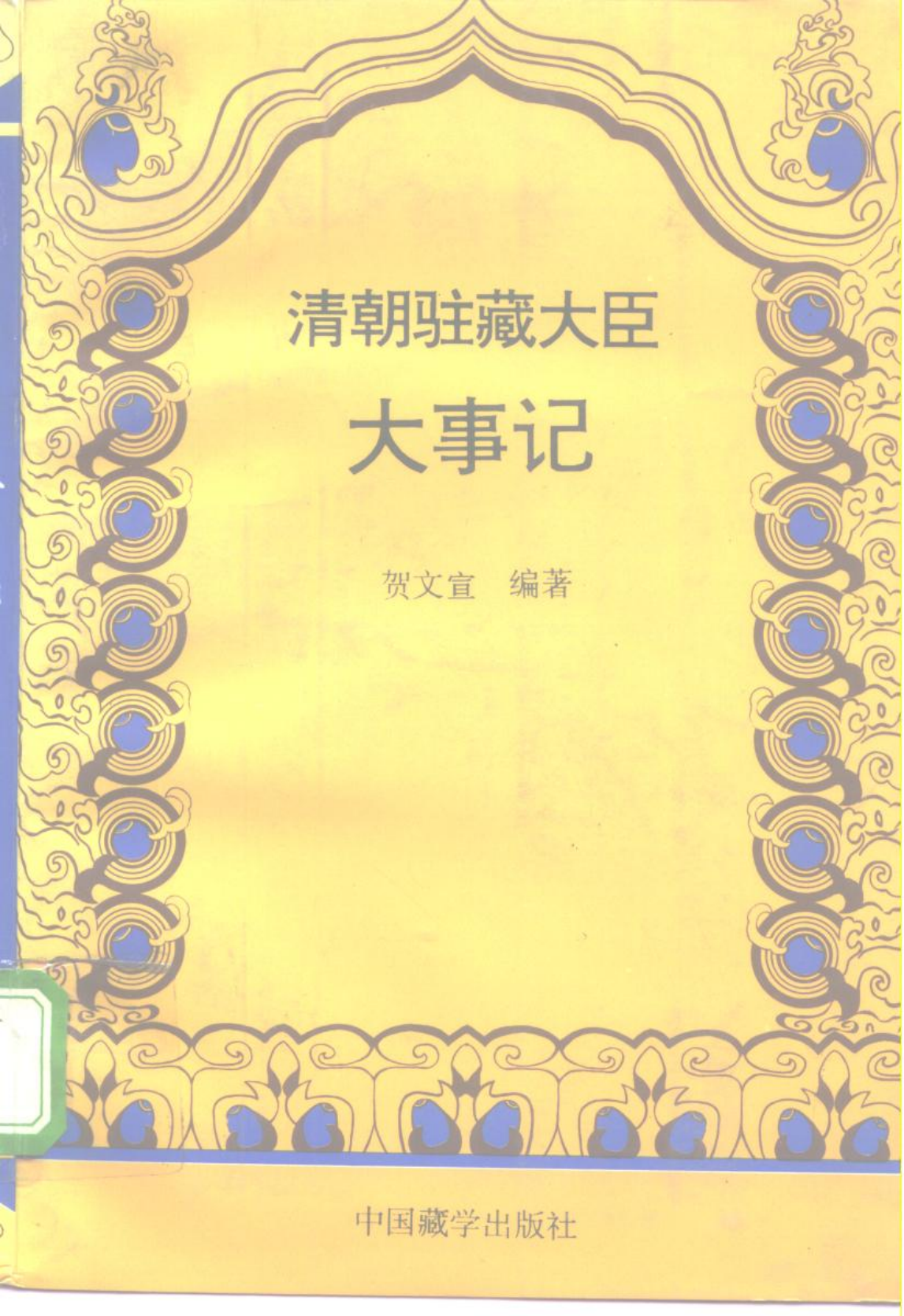




清朝驻藏大臣 大事记

贺文宣 编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K297.5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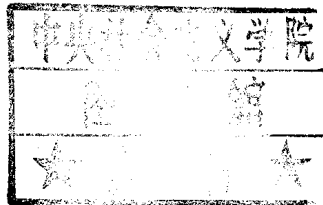
86276

清朝驻藏大臣 大事记



200226157

贺文宣 编著



(京)新登字 058 号

清朝驻藏大臣大事记

贺文宣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卫生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125 字数：420 千

199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 册

ISBN 7-80057-094-0/K·27 定价：9.80 元

序

贺文宣同志的《清朝驻藏大臣大事记》问世了，我感到十分欣慰。

我和贺文宣同志认识已经有三十年了。就我所知，他对清朝驻藏大臣历史的研究，还要早于我和他的相识。不夸张地说，他是把自己大半生的精力都倾注在这一重点课题上，功夫不负苦心人，多年的辛勤耕耘，终于结成硕果。他的执著追求和锲而不舍的进取精神，是很令我感佩的。

应该指出，贺文宣同志的这本书不是一本寻常的资料书。如果只从书名上着眼，很可能领略不到这本书真正的学术价值。关于这本书的内容和特色，“前言”里已经作了扼要的说明，我只想强调一点：迄今为止，藏学界还没有以此种形式对清朝驻藏大臣的历史，作如此系统、详尽考证的专书。众所周知，清朝对西藏的治理具有极深远的历史意义，驻藏大臣之设纵贯清代二百多年的历史，能够将驻藏大臣的事迹，以纪年的形式，旁征博引，详加辨析，理出清晰的眉目，突出其在政治上的影响和作用，实际上就是一部清朝治理西藏的历史。因此，贺文宣同志的这一力作，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整理藏学的文献史料工作，是藏学研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一项为史学界前辈陈垣先生所说，“低手做不来，高手不屑做”的辛苦工作。尽管问世的成果广泛地被人们使用、征引，却总有人低估了它在学术上应有的地位，这是很不公允的事。我一向认为，整理文献史料的工作，不仅其学术价值无可否定，而且也是一件为人提供方便的功德事。贺文宣同志的这本书，兼具史

DK78/18

料和叙史的双重作用，我衷心地希望他的书能够在藏学界引起强烈的反响。

应贺文宣同志之请，拉杂地写了一点个人意见，不想说过多的溢美之辞，相信读者会对这本书作出公正的评价。

王辅仁

1991年12月2日

前 言

我国是个统一的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西藏地区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西藏地区自元代开始全面行使中央政权的行政权力以来，历代中央政权都对它进行了有效管辖。清朝继元、明两代之后对西藏地区的施政，更进一步加强了有效管理，定制派遣大臣驻藏管理西藏事务，就是对其进一步实行有效管辖的重大措施之一。驻藏大臣之设，在抗击外来侵略、保卫祖国领土完整、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安定西藏地方、促进西藏社会发展等方面都起到了重大的作用。这方面，不少先辈都从不同角度做过许多深入、细致的研究和评介工作，诚为可贵。但这毕竟只是一个方面。若能从浩繁的汉文史料卷帙中较为全面、系统地辑录、整理出有关驻藏大臣各方面的原始资料，提供给有关人员研究、参考，并让它用大量史实雄辩地说明西藏地区从来就是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一件有益的事。为了进行这一尝试，1963年，我曾试编过一本简略的《清朝驻藏大臣大事记》，由中央民族学院语文系油印成册，供内部参考，得到了有关专家的鼓励。他们希望再作补充、修改，使之成为一本较为完善的资料性藏史工具书。此后，由于种种原因，这项工作未能继续下去。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才利用任教余暇，对原来的油印本进行了与其说是修改，不如说是重编的工作，现在终于藏事。因仍采用以时为经，以事为纬的编年体，书名也就依仍其旧。

本书辑录从康熙四十八年正月（1709年3月）到宣统三年（1911年）共202年间派往西藏的148位正、副大臣，182任的驻

藏事迹 1370 余条目。这 182 任中，正大臣 103 任，107 人次（有两人同时驻藏者 4 次）；副大臣 79 任，81 人次（有两人同时驻藏者 3 次）。他们在藏的主要政绩内容有：签掣达赖、班禅的呼毕勒罕，看视达赖、班禅坐床，颁赏金册，任免西藏地方政府重要官员，制订藏内各种章程，办理对外交涉，调遣营伍，巡阅边防，抗击外寇，抚绥地方，监制铸币，稽核财政等。

历史有它自己的本来面目。书中所录件件铁的史实，充分展示出清朝中央政权对西藏地区全面行使了主权的原貌。同时，也说明了没有中央政权的有效管理，西藏地区自身的繁荣和发展也就没有可靠保证的道理。辑录时，注意坚持了力求准确、有理则录的原则，使本书具有如下几个明显特点：

一、本书主要取材于公开出版的《清实录藏族史料》、《清代藏事辑要》、《卫藏通志》、《大清会典》、《清季筹藏奏牍》、《西藏奏疏》、《景纹驻藏奏稿》、《联豫驻藏奏稿》以及《清代西藏史料丛刊（第一集）·藏印往来照会》等三十余种权威性史籍。所辑大事和大事发生的时间大都来自皇帝上谕和有关驻藏大臣们的奏议等原始资料，来源可靠、史实可信。以此足可勘校现行此类某些史书中出现的某些明显讹误。

二、在设置驻藏大臣的开始时间这一问题上，某些史书中均称始自雍正五年（1727 年）。本书根据多种史料确定为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这就把开始时间提前了十八年。在驻藏大臣总人数上，本书又把现行此类史书中从未提及过的十多位正、副驻藏大臣和他们的驻藏事迹也辑录进来，补充了这一方面的疏漏。这十多位大臣有：康熙四十八（1709 年）的管理西藏事务赫寿；五十九年（1720 年）帅师驻藏的延信；六十年（1721 年）的将军噶尔弼、总统戎藏策旺诺尔布；雍正元年（1723 年）的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鄂赖；三年（1725 年）的大臣鄂齐、班第；六年（1728 年）的驻扎大臣周瑛；七年（1729 年）的协理西藏事务迈禄、包

进忠；十年（1732年）代替迈禄的协理西藏事务李柱；乾隆元年（1736年）的驻扎大臣周起凤以及宣统三年（1912年）代替联豫掌印一个月的钟颖等。

此外，还有一些虽非驻藏大臣，却曾起到过类似驻藏大臣作用，甚至权重于驻藏大臣的清臣，他们的在藏事迹，书中亦有辑录。他们中有：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抗击侵入藏内的廓尔喀时，在藏奉旨可以调遣驻藏大臣鄂辉等的福康安；奉旨承担催趲军需任务、协助驻藏大臣和琳办过事的川督孙士毅和惠龄；光绪二十二年（1895年）奉旨远在成都协助驻藏大臣讷钦办过事的川督鹿传霖以及其他任内的川督如丁宝桢、刘秉璋等。同时，还有康熙、雍正、乾隆、同治、光绪诸朝分别派往西藏查办事件或执行其他特殊任务的策楞、岳钟琪、查郎阿、穆克登阿、福济、唐绍仪和张荫棠等。

在每任驻藏大臣前后交接的时间上，注意了衔接的准确性；每件大事，注意到了它的完整性；各大事之间也注意到其相互联系，尽量避免了中间的脱节现象。全书注意到了资料的广泛性和系统性。

三、书中辑录的每件大事，都注意到了能否体现清朝中央政权在藏行使主权这一重点。凡驻藏大臣等带领西藏人民反对外来侵略、保卫祖国神圣领土的完整、在对外交涉以及对内的一些重大决策等与行使主权有关的史实，辑录力求详尽，其余内容能简则简，使书中所有条目的文字繁简合宜。

四、全书条目按时间顺序排列，每一条目内又由时间、提要等五个部分组成，眉目清楚、查阅方便。这五个部分依次是：时间、提要、内容、出处和附注。

1. 时间：以年号、年序、干支和藏历胜生甲子纪年，以日序和干支纪日。标明汉文数字的年、月、日指阴历，阿拉伯数字的专用在圆括号内表阳历。同一年内若有若干条目时，只在该年第

一个条目前标明年、月、日，其他条目前只用月、日而年份全略。

2. 提要：是笔者按该条目内容自拟的标题，意在挈领醒目。

3. 内容：即驻藏主要事迹。某些文字冗长，驻藏事迹又不集中的原文，辑录时，多数采用浓缩法，仅录有关要义，列在提要之后。若属照抄的原文，则加有引号，若属间断摘抄的原文，文内则用少量的删节号。原文过于简短者，抄录全文后既不加引号。前面也不再拟标题，使提要与内容合为一体。

4. 出处：即以备查对的原文出处。同一内容，包括内容虽同而各书的文字表述互有差异者在内，若来源于两个以上出处时，只选用两书出处，均以原文书名略语和原书页码标出，紧附于内容后面的括号内，使本书不仅具有史料价值，而且具有索引作用。

书名略语代表的原书全名分别是：

《史》一、——十——《清实录藏族史料（一——十）》

《辑》（一）——《清代藏事辑要（一）》

《续》——《清代藏事辑要（续）》

《志》——《卫藏通志》

《稿》——《清史稿》

《表》一、——十二——《清史稿·疆臣年表（一——十二）》

《传》——《清史稿·列传》

《列》——《清史列传》

《耆》——《国朝耆献类征初编》

《臣》——《满汉名臣传》

《略》——《廓尔喀纪略》

《疏》——《西藏奏疏》

《记》——《西藏六十年大事记》

《纹》——《景纹驻藏奏稿》

《联》——《联豫驻藏奏稿》

《典》——《大清会典》

《议》——《（皇）清名臣奏议》

《先》——《国朝先正事略》

《丛》（照）——《清代西藏史料丛刊（第一集）·附录一藏印往来照会》

《丛》（班）——《清代西藏史料丛刊（第一集）·附录二班禅赴印纪略》

《宗》——《西藏宗教源流考》

《诗》——《国朝诗人征略》

《七》——《清代七百名人传》

《七》（附）——《清代七百名人传·附录一清代大事年表》

另外，《丁》、《硕》、《刘》、《升》、《鹿》、《安》、《裕》、《有》、《张》等，依次是《清季筹藏奏牍》中之《丁宝楨奏牍》、《文硕奏牍》、《刘秉璋奏牍》、《升泰奏牍》、《鹿传霖奏牍》、《安成奏牍》、《裕纲奏牍》、《有泰奏牍》和《张荫棠奏牍》。

5. 附注：各条目中若有必须说明、注释之处，则紧接本条目之末，就近说明、注释。

根据上述特点，本书既给藏学研究、藏族史研究和外国侵略西藏史的研究提供了一份较为充实的汉文基础史料，同时，又给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和民族政策教育提供了一份较好的参考资料。即使一般关心藏事和祖国统一的同志，亦可从中得到一定启迪和教益。

清朝的驻藏大臣，毕竟都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上层官吏，都是秉承清朝中央政权的意志办事的，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今天辑录他们驻藏办事方面的史料，尽管都着眼于正面，但从他们的驻藏事迹中透出的诸如封建主义、大民族主义等消极因素，势必不同程度地有所反映，敬请读者注意。

本书在修改过程中，始终得到著名藏学家、藏族史专家、恩师王辅仁教授的耳提面命，才使质量大为提高。现在他又能为本

书欣然作序，在此深表谢意！

限于个人水平，取舍不当，辑录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指正！

贺文宣

谨识于兰州

清朝驻藏大臣大事记

康熙四十八年

(己丑，第12胜生之23，阴土牛年，1709.)

正月二十七日己亥(1709. 3. 8.) 命管理西藏事务赫寿赴藏协同拉藏办事。

先是拉藏立波克塔胡必尔汗为达赖喇嘛，青海众台吉等未辨虚实，彼此争论讦奏。上命内阁学士拉都浑率青海众台吉之使人赴西藏看验。至是，拉都浑回奏：“臣遵旨会同青海众台吉之使前往西藏，至噶木地方见拉藏，问以所立达赖喇嘛情由。据云：‘前将假达赖喇嘛解京时，曾奉谕旨令寻真达赖喇嘛。今访问得波克塔胡必尔汗系真达赖喇嘛。’亦不能信，又问班禅胡土克图。据云：‘波克塔胡必尔汗实系达赖喇嘛。’我始为之安置禅榻，非敢专擅。”奏入，命议政大臣等议。

寻议：“拉藏所立达赖喇嘛，既问之班禅胡土克图，确知真实，应毋庸议。但达赖喇嘛例有封号，今波克塔胡必尔汗年幼，请再阅数年始议给封。又，青海众台吉等与拉藏不睦，西藏事务不便令拉藏独理，应遣官一员前往西藏协同拉藏办理事务。”得旨：“依议。其管理西藏事务著侍郎赫寿(注一)去。”(此为清朝特派大臣驻藏办事之始。)(注二)

(《史》一、P. 186.) (《辑》(一)、P. 63—64.)

注一：据《耆》卷62、P. 1和《臣》卷23载称：“赫寿，满洲正黄旗人，姓苏穆鲁氏。康熙四十七年迁户部左侍郎，寻调吏部左侍郎。四十八年正月，命往西藏协同内阁学士拉都浑

办事。”（按：此处将拉都琿与拉藏混为一人。）四十九年十二月擢漕运总督。

注二：①清代末任驻藏大臣联豫在《请裁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摺》中奏称：“驻藏大臣之设始于康熙四十八年。雍正初年，派大臣正副二人，是为增设帮办大臣之始。”

②据宣统二年刊印的《西藏宗教源流考》P. 17 载称：“命侍郎赫寿驻藏办事（此为特派大臣驻藏办事之始—原眉注）。寻赫寿会同拉藏汗等奏伊·西嘉穆错谙习经典为众所请服，赐册印。诏许之。”

康熙四十九年

（庚寅，第 12 胜生之 24，阳金虎年，1710.）

三月十三日戊寅（1710. 4. 11.） 赫寿等奏准授予六世达赖喇嘛封号、印信。

议政王大臣等议：“拉藏及班禅胡土克图、西藏诸寺喇嘛等会同管理西藏事务侍郎赫寿疏请颁赐波克塔胡必尔汗以达赖喇嘛之封号。查波克塔胡必尔汗因年幼，奉旨俟数年后授封。今既熟谙经典，为青海诸众所重，应如所请，给以印册，封为六世达赖喇嘛。”

（《史》一、P. 187.）（《辑》（一）P. 64）

十二月（1711. 1.）管理西藏事务侍郎赫寿擢漕运总督。

（《耆》卷 62. P. 1.）（《臣》卷 23.）

康熙五十六年

（丁酉，第 12 胜生之 31，阴火鸡年，1717.）

七月二十日壬申（1717. 8. 26.） 命赫寿致书相告拉藏汗，策妄阿喇布坦狡不可信。

七月，靖远将军富宁安奏报策妄阿喇布坦狡不可信。七月壬申遂又谕赫寿曰：“尔可以己意作一劝谕书送于拉藏汗，云：‘蒙皇上之恩，将我补授理藩院尚书。昔时曾到尔处，汗甚爱敬，我念彼此相好之情，尽我之心作书相告。顷者，统领驻扎巴尔库尔地方兵丁将军富宁安等率先锋兵问罪于策妄阿喇布坦之境，拿获策妄阿喇布坦哨兵二人，问之，云：策妄阿喇布坦仍住伊本处，与俄罗斯、哈萨克、布鲁特皆为仇敌。拉藏之子娶策妄阿喇布坦之女三年，已经生子。达赖喇嘛、班禅及拉藏之使俱在策妄阿喇布坦处。闻卜穆之子策零敦多卜、托布齐、都噶尔、叁都克等率兵六千，去年往阿里克处助拉藏汗征布鲁克巴至今未回。以此思之，策妄阿喇布坦之奸狡甚不可信。或助你征布鲁克巴，或侵尔以取西边地方，俱未可定。再，顷者尔呈部之文中有部中若不料理，我等除力争之外，别无他法等语。由此观之，尔或欲侵戴青和硕齐、罗卜藏丹津，以引导策妄阿喇布坦之兵，亦未可定。尔诚受我主之封，食我主之禄，而侵我边疆之贝勒，我四川等处所有三万兵丁与贝勒戴青和硕齐同在一处，又岂有坐视尔临挪磨浑武巴什、穆鲁斯乌苏等处侵青海之理乎？至彼时我兵助戴青和硕齐与尔交战，我虽有禁止之文，亦无及矣！’将此作书可也。”

（《史》一、P. 194—195.）（《誓》卷 62. P. 1.）

康熙五十九年

（庚子，第 12 胜生之 34，阳金鼠年，1720.）

正月三十日丁酉（1720. 3. 8.） 授都统宗室延信（注）为平逆将军，率兵进藏，以公策旺诺尔布、副都统阿琳宝、额驸阿

宝、随印侍读学士常授、提督马见伯、总兵官李麟参赞军务。

(《史》一、P. 242.) (《宗》P. 18.)

注：延信，太祖文皇帝曾孙。康熙五十九正月授平逆将军由青海往平西藏。八月击败策零敦多卜，遂定西藏。得旨嘉奖。六十年六月谕令统兵平定藏地，克展勇略，深属可嘉，著封为辅国公。(《列》卷3.)

康熙六十年

(辛丑，第12胜生之35，阴金牛年。1721.)

三月二十八日己丑(1721. 4. 24.) 令都统武格、副都统吴纳哈率兵从云南进藏(任参赞)。

(《史》一、P. 263.)

四月三十日庚申(1721. 5. 25.) 都统延信调回京师，噶尔弼统兵进藏驻守，武格仍任参赞。

议政大臣等议复：“据平逆将军宗室延信疏言：‘臣遵旨办完事务，回至中途，患病沉重，不能再往藏内驻防。’应将延信调回京师，令署四川总督噶尔弼于年羹尧回任日仍带定西将军印敕，统兵赴藏，驻扎防守。仍令都统武格参赞。”从之。

(《辑》(一)、P. 85.) (《史》一、P. 265.)

九月初六日甲午(1721. 10. 26.) 策旺诺尔布替换噶尔弼驻藏，阿宝、武格参赞军务。

川陕总督年羹尧奏：“定西将军噶尔弼领兵赴藏行至泸定桥地方，患病不能前进。”得旨：“噶尔弼患病调养，尚需时日，其将军印，著赍付公策旺诺尔布署理。额駙(注)阿宝、都统武格，俱著参赞军务。”

(《辑》(一)、P. 85.)(《史》一、P. 266.)

注：凡尚主者，或遇主先薨逝，如未别娶，仍称额駙。给以俸幣。已别娶者停止。(《典》卷 79. P. 81.)

雍正元年

(癸卯，第 12 胜生之 37，阴水兔年，1723.)

三月初五日甲申(1723. 4. 9.) 上命撤西藏驻防官军及西宁八旗兵，设戍于察木多。

(《辑》(一)、P. 88.)(《史》一、P. 277—278.)

三月二十日己亥(1723. 4. 24.) 擢理藩院郎中鄂赖为内閣学士兼礼部侍郎前往西藏办事。

(《史》一、P. 280.)

雍正二年

(甲辰，第 12 胜生之 38，阳木龙年，1724.)

三月十三日丁亥(1724. 4. 6.) 命内閣学士鄂赖自藏至西宁办理蒙古事务。

(《史》一、P. 292.)

十二月十二日辛巳(1725. 1. 25.) 议叙鄂赖进藏功。

议叙进藏官弁功。

吏部题：“理藩院侍郎鄂赖奉旨以取藏功给与拖沙喇哈番。查鄂赖原系二等阿达哈哈番，相应归并授为一等阿达哈哈番。”

(《史》一、P. 302—303.)

雍正三年

(乙巳，第12胜生之39，阴木蛇年，1725.)

三月初三日辛丑(1725. 4. 15.) 年羹尧会同鄂赖奏准总领康济鼐回阿里地方后应令贝子阿尔布巴居住西藏总领办事。

谕抚远大将军年羹尧：尔欲令康济鼐驻扎西藏，所议虽是，但康济鼐居住阿里地方亦甚紧要。朕意康济鼐仍兼两处往来行走，似有裨益。如以康济鼐两处行走为是，康济鼐往阿里地方去后，令何人居住西藏总领办事，著会同侍郎鄂赖详慎妥议办理。寻议：“康济鼐应遵旨于招地方、阿里地方两处往来。若康济鼐往阿里地方，其招地方事务即著贝子阿尔布巴总领办理。”从之。

(《史》一、P. 303—304.)

十一月初一日乙未(1725. 12. 5.) 岳钟琪奏准赏内地之洛隆宗等与达赖喇嘛管理；旨著鄂齐、班第等大臣前往晓谕。

议政王大臣等议覆：川陕总督岳钟琪奏：察木多之外洛隆宗、察哇等虽非达赖喇嘛所管地方，但洛隆宗离打箭炉甚远，若归并内地，难以遥制。其洛隆宗等部落，请赏给达赖喇嘛管理，特遣大臣前往西藏，将赏给各部落之处晓谕达赖喇嘛知悉。再，康济鼐、阿尔布巴既封为贝子管理西藏事务，请令康济鼐总理，阿尔布巴协理，颁给敕谕，晓谕唐古忒人等尽令遵奉二人约束。俱应如所请。得旨：“划定内地疆界，给予达赖喇嘛地方，晓谕番人之事，著遣副都统宗室鄂齐、学士班第、扎萨克大喇嘛格勒克绰尔济前往，会同提督周瑛详细办理。”

(《史》一、P. 311—312.) (《辑》(一)、P. 110.)